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监许可[2009]724号《关于核准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000万股新股。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与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遵照公平、公正原则，精心组织本次发行过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进行代销，顺利完成本次发行工作。

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等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经发行人2009年2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09年3月12日召开的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9.96元/股（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0.21元/股，经除息后，调整为9.96元/股）。经竞价，本次发行价格为13.70元/股，相当于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1.34元/股的120.81%，相当于本次发行开始前一个交易日（2009年8月1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17.10元/股的80.12%。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8,759.124万股，未超过10,000万股，符合公司股东

大会决议。其中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峰集团”）认购4,550万股，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建峰集团在内的6家投资者，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额

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9,999,988.00元，未超过公司计划募集资金人民币12亿元，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根据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 1、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项；
- 2、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具体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等具体事宜；
- 3、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前述与本次发行及股权认购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
- 4、如监管部门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时，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
- 5、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股权认购有关的事宜；
- 6、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 7、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等事宜；
- 8、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09年7月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2009年8月4日获得中国证监会签发的发行核准文件《关于核准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9]724号）。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竞价过程

（一）发行程序

时间	发行程序
2009年8月10日	发出《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
2009年8月12日	1、接收《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 2、确认有效认购的投资者和认购价格
2009年8月14日	向最终确定的投资者发出《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配售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
2009年8月17日	投资者缴纳股票认购款
2009年8月18日	主承销商验资
2009年8月21日	发行人验资

（二）发出《认购邀请书》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09年8月10日向101名特定投资者发出了《认购邀请书》及附件《申购报价单》，邀请其参与本次认购。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名单
公司前20名股东	
1	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不参加竞价）
2	重庆智全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	UBS AG
5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东方汇理银行
8	中国银行—友邦华泰盛世中国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9	湖南锦泰五金机电进出口有限公司
1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11	长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麦慧华
13	袁春
14	叶一坚
15	蔡伟民
16	林健
17	金贻芳
18	李燕

19	曾惠南
2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一个险投连
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1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家证券公司	
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9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 家保险公司	
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6 家主动发函要求参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	
1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湖南嘉宇实业有限公司
3	世纪联融控股有限公司
4	毕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	湖南金裕投资有限公司
8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针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9	天津滨海财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	江阴市长江钢管有限公司
1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上海申能资产管理公司
13	江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4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公司
15	上海鸿立投资有限公司
16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8	上海洪鑫源实业公司
19	山东普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杭州维美进出口有限公司
21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雅戈尔投资公司
23	赖柏年
24	上海汇银投资有限公司
25	吴世忠
26	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7	北京淳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8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29	梅强
30	陶静威
31	润晖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32	上海盛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	上海天迪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4	上海奥润投资有限公司
35	百年化妆护理品有限公司
36	欧吉钦
37	深圳市天寅投资有限公司
38	四川锦华国阳实业有限公司
39	陈惠芬
40	上海世讯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41	吴轶
42	吴岱
43	陈小兵
44	闻斌
45	金小红
46	沈沧琼

《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名单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认购邀请书》及附件中的《申购报价单》均参照《实施细则》附件2 的范本制作，发送时由发行人加盖公章并由保荐代表人签署，《认购邀请书》已按照公正、透明的原则，事先约定了选择发行对象、确认认购价格、分配认购数量等事项的操作规则，符合《实施细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上述发函过程经重庆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整个操作过程合法合规。

（三）接收《申购报价单》

在《认购邀请书》约定的期限内（即：2009年8月12日13:00时至17:0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接收到35家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单》，均为有效申购，并据此进行了簿记建档，重庆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了现场见证。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申购人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数量 (万股)	是否缴纳 保证金
1	江阴市长江钢管有限公司	15.08	500	是
2	上海盛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05	1,500	是
3	上海汇银投资有限公司	14.05	1,500	是
4	上海世讯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14.00	500	是
5	斯坦福大学（润晖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13.70	500	是
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61	800	是
7	毕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53	500	是
8	UBS AG	13.53	810	是
9	湖南金裕投资有限公司	13.50	500	是
10	赖柏年	13.50	600	是
11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针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13.18	500	是
12	百年化妆护理品有限公司	13.02	500	是
13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00	1,180	否
14	雅戈尔投资公司	13.00	1,000	是
15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0	500	是
16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00	1000	是
1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0	600	是
18	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2.80	1,000	是
19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55	500	是
20	金小红	12.53	1,310	是
21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50	1,500	是
22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30	800	是
23	上海申能资产管理公司	12.28	500	是
2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20	1,500	否
25	吴岱	12.10	500	是
26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08	1,500	否
2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3	1,000	是
28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00	500	否
29	上海奥润投资有限公司	12.00	500	是
30	杭州维美进出口有限公司	11.27	510	是
31	欧吉钦	11.13	510	是
32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13	1,000	是
33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00	500	否
34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00	1,400	否
35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1.00	1,500	否

（四）申购保证金缴纳及退款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要求除基金管理公司之外的投资者缴纳申购保证金800万元，申购保证金的金额低于最低认购金额的20%。

在35个有效申购中，除7家基金管理公司外，其他28家投资者均按照《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点（2009年8月12日16:00时）之前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申购保证金共计22,400万元，其中获配售的申购保证金4,000万元，未获配售的申购保证金18,400万元。

2009年8月18日，主承销商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将未获配售的投资者缴纳的申购保证金共计18,400万元全部退回，获得配售的投资者缴纳的申购保证金共计4,000万元充抵认股款。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和股票配售情况

（一）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依据发行人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发行人与建峰集团2009年2月2日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票认购协议》”），建峰集团以竞价结果参与本次认购，认购的股份数量区间为2,000~6,000万股，最终认购数量由建峰集团、发行人董事会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经协商，确定建峰集团本次认购的股份数量为4,550万股。

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收到的全部35份有效《申购报价单》的簿记建档情况，结合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和募集资金限额（人民币12亿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70元/股，发行数量为87,591,24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9,999,988元。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人名称	获配数量 (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元)	锁定期
1	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45,500,000	13.70	623,350,000	36个月
2	江阴市长江钢管有限公司	5,000,000	13.70	68,500,000	12个月
3	上海盛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	13.70	205,500,000	12个月
4	上海汇银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	13.70	205,500,000	12个月
5	上海世讯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	13.70	68,500,000	12个月
6	斯坦福大学（润晖投资咨询 （北京）有限公司）	2,091,240	13.70	28,649,988	12个月
	合计	87,591,240	--	1,199,999,988	--

上述 6 家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也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对有效申购按照报价由高到低进行了累计统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

（二）有效申购未获全额配售的情况说明

本次申购中，斯坦福大学（委托润晖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进行境内证券市场投资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以13.70元的价格申购了500万股，为有效申购。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认购邀请书》规定的配售原则，斯坦福大学因本次募集资金金额所限未能全额获配，最终获配2,091,240股。

（三）缴款与验资

2009年8月14日，发行人向建峰集团发出了《缴款通知书》，并向其他共计5名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和《股票认购协议》。

截至2009年8月17日16:00时，所有6家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专用账户。

2009年8月1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对认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

2009年8月18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向建峰化工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2009年8月21日，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对发行人新增股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

五、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

本次发行股票确定的认购对象分别为建峰集团、江阴市长江钢管有限公司、上海盛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银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世讯会展服务有限公司、斯坦福大学等6名投资者。

经合理核查上述投资者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深圳股东账户等相关资料，本保荐机构认为上述 6 名投资者具备成为本次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实施

细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有关要求。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于2009年8月4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文件，于2009年8月5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还将督促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发行正式结束后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手续。

七、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一）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二）本次发行股票所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股票认购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书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询价过程、发行对象选择过程及配售数量和价格的确定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程序及发行人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的资格符合发行人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

李杰峰

杨 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八月 日